

四川省监狱管理局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5)川狱刑暂字第15号

四川省内江监狱:

罪犯吉日曲日,男,1984年4月3日出生,彝族,居住

。因非法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,经四川省雷波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1日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,并处罚金一万五千元,减刑后刑期自2018年1月7日起至2028年10月6日止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,因患急性上消化道大出血、肝硬化失代偿期门静脉侧枝循环脾大等病,四川省司法警官总医院出具了病危通知书,载明短期内有死亡风险。四川省内江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,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,本局认为罪犯吉日曲日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,批准其于2025年3月28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送:省人民检察院。监狱应送驻狱检察机关、罪犯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、原判人民法院、罪犯本人。